2018年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

四、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18年部门预算附表

1.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

10.项目绩效目标表(限试点公开部门)

2018年部门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财政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我部门2018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法律法规、战略方针和政策；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协调规划实施并进行监测评估；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总量平衡、发展速度和结构调整的预期目标、政策建议；衔接、平衡各主要行业的发展规划；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二）承担统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研究分析国内外、省内外经济形势，跟踪和预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的职责；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和有关专项方案，参与研究拟订和衔接专项经济体制改革，牵头推进全市深化两岸交流合作综合配套改革，拟订并组织实施行动计划和年度计划，研究重大先行先试政策；参与研究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问题；指导行业协会、市场中介机构的改革和发展；研究提出推动非公经济发展和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政策。

（四）承担固定资产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政府投资（包括市本级预算内资金、土地开发基金以及其他财政性资金等）建设资金，指导和监督政策性资金的使用，负责重大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和后评价的管理与协调，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负责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组织开展市重点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全市重大项目储备库的建立、维护、管理；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初审上报属于国家、省级审批、核准权限的建设项目；依法指导和协调招投标活动；负责指导工程咨询行业发展。

（五）贯彻实施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相关产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负责全市相关产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牵头拟订全市总部经济发展思路、规划布局和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项目成果转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牵头拟订交通运输、能源保障总体规划，协调综合运输、能源保障体系建设的重大问题。

（六）负责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同城化发展，落实相关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参与空间规划体系建设；会同有关方面研究编制新城开发建设、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发展建设规划；衔接、指导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促进岛内外一体化发展。

（七）研究提出全市间接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战略、规划及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政策；参与全市外债总量控制、结构优化与监测以及全市国际收支平衡工作；参与全市对外招商项目推介，按规定负责审批、审核利用外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

（八）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根据国内外两个市场与我市有关重要商品的供求情况，调整粮食等重要商品供求的总量与进出口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市级部分重要商品、战略物资的储备。

（九）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规划、实施计划和政策措施；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以及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建议；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环境保护、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研究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提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相关政策建议，促进可持续发展；衔接生态建设、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重大问题和项目建设；统筹协调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和低碳发展工作，研究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重大政策。

（十一）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十二）负责制定我市价格调控目标，监测分析价格运行情况，进行市场价格预警、预测，提出价格调控建议，并按照市委、市政府指示组织实施；组织我市重要农产品、重要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依法组织价格听证；依法组织制定和调整市管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征收、管理价格调节基金；监督检查价格政策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关建议；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负责指导价格认证中心开展涉案、涉税物品价格的鉴证和评估；做好价格争议调解、信息发布等服务工作；指导、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的价格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包括23个机关行政处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8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经费性质 | 人员编制数 | 在职人数 |
|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关 | 财政拨款 | 88 | 85 |
| 厦门市发改委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含市发改委价格监测和成本监审局） | 财政拨款 | 42 | 38 |
| 厦门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 财政拨款 | 62 | 48 |
| 厦门市发展研究中心 | 财政拨款 | 38 | 34 |
| 厦门市价格认证中心 | 财政拨款 | 15 | 15 |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8年，发展改革部门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市委十二届六次全会部署和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打造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和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为全面推进“五大发展”示范市建设打下坚实基础，努力当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排头兵，切实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创新发展，打造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

1.抓创新强动力。

2.抓龙头促集群。

3.抓项目增后劲。

4.抓基地建平台。

（二）坚持协调发展，努力扩大有效投资

1.全力抓好固定资产投资。

2.抓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

3.抓“五个一批”项目正向激励机制。

（三）坚持开放发展，持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1.全面落实“一带一路”倡议。

2.着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3.持续提升城市国际化水平。

（四）坚持绿色发展，打造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

1.加快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2.继续推进低碳城市建设。

3.加大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力度。

（五）坚持共享发展，加快补齐民生短板

1.增供给，优布局。

2.促改革,求发展。

（六）坚持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1.统筹推进我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扎实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3.不断完善综合配套改革。

4.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稳步推进价格改革。

6.持续推动公车改革。

（七）加强发展改革系统队伍建设

1.坚定不移强化“四个意识”，持续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领导。

2.坚持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3.加强法治机关建设，提升行政决策法治化水平。

4.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持续提升履职本领。

四、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根据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部门的全部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发改部门2018年收入预算为19027.6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9111.02万元，增长91.87％，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902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9027.6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

2. 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0万元；

3. 事业收入(含批准留用) 0万元；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

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7.历年结余0万元；

8.其他收入0万元；

9.其他资金0万元。

（二）发改部门2018年支出预算为19027.6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9111.02万元，增长91.87％，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7946.88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449.47万元，公用支出1497.41万元；

2.项目支出11080.80万元；

3.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9027.68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9111.02万元，增长91.87%，主要是增加了以下发展经费：厦门大学能源材料与石墨烯创新平台经费5500万元，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引进资金1000万元，充换电设施建设资金1500万元等。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行政运行（发展与改革事务）4418.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380万元。主要用于挂靠我委的市各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一带一路及国际化工作；规划编制工作；与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全市干部专题培训班和组织全委干部职工系统学习培训；第十六届6.18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重大项目稽察工作；价格管理及价格改革工作；重点企业碳排放及复查工作等。

（三）社会事业发展规划500万元。主要用于厦门市与中国社科院战略合作协议工作；“十三五”规划实施评估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工作。

（四）物价管理235.80万元。主要用于价格监管及各项价格专项检查，“12358”投诉举报平台建设，价格诚信建设，农产品成本调查，价格监测预警，定调价成本监审，价格认证，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民生价格服务工作等支出。

（五）事业运行2398.8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保障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7443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平价商店补贴及建设；厦门服装设计产业发展扶持；厦门大学能源材料与石墨烯创新平台建设；市委市政府重大课题研究、建设专家顾问库、信息资料采编及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维护、第八届宏观经济高端论坛、经济发展研究；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平台建设、注册咨询工程师及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等支出。

（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340.1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支出。

（八）事业单位离退休51.96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支出。

（九）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缴费支出488.83万元。主要用于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机关事业单位缴交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行政单位医疗113.3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医疗56.3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十二）公务员医疗补助46.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机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三）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32.5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支出。

（十四）其他节能环保支出15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新能源建设配套充换电设施建设工作。

（十五）其他资源勘探业支出1000万元。主要用于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紧缺人才引进资金。

（十六）化肥储备22万元。主要用于厦化公司重要物资储备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是支出项目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

七、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0万元，与2017年预算数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该项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发改部门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76.2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89.17万元，公务接待费26.7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4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8年预算安排由市财政局和外办联合下达费用支出额度为89.17万元，主要用于对外招商、考察学习培训。与2017年预算相比增长77.98%，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对外招商、考察培训的出国（境）计划。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预算安排26.7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指导调研、兄弟单位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招商引资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73.15%，主要原因是我市公务接待标准因实际情况做了调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预算安排60.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60.4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与2017年预算相比下降44.13%，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车实有数较上年减少，车辆费用随之下降；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17年相比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已停止公务车辆购置。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年发改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80万元，比2017年预算减少200.40万元，下降22.76%。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发改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49.5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9.5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改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9辆，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发改部门2018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252万元。

十、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名词解释。由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增加说明。

附件：1.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市对区转移支付支出预算表